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停车业务经营权转让项目

招商公告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对其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停车业务经营权转让项目进行公开招商,现邀请合格申请人参加该项目。本次招商活动是招商人的自主招商行为,不属于招标行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1、项目名称: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停车业务经营权转让项目

2、招商人及招商项目简介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人)前身为民航吉林省管理局,2003年11月28日注册成立,2005年7月24日与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公司下辖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延吉朝阳川国际机场、长白山机场和通化三源浦机场、白城长安机场。

本项目为长春龙嘉国际机场的重要配套建筑设施,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率,引进先进的专业技术和管理,提升停车场(楼)经营效率和服务质量,吉林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市场化招商方式开展对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停车业务经营权转让。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7.147万平方米(含地上停车场、地下停车楼、出租车蓄车场、道路、绿化及人行道),总车位数量约2980个。

地上停车场:占地面积约23.207万平方米,车位2217个(含出租车蓄车区规划306个车位),分为T1、T2-A区、T2-B区、T2-C区、出租车蓄车区(专

用)、网约车停车场(未进行物理分割)、大巴车停车场(专用)。

地下停车楼:3.94万平方米、含地下二层人防6948.98平方米,车位763个,其中负一层车位396个、负二层车位367个(含无障碍车位16个,每层8个)。负一层分为A区、B区,负二层分为C区、D区。

停车场出入口:均为10通道设置。进口通道含7条旅客通道、1条出租车通道、1条VIP通道、1条应急救援专用通道(班车)。出口通道含9条旅客通道,1条VIP(含军车)通道。

地下停车楼与T1航站楼、T2航站楼、高铁连廊在负一层连通。连廊不在本次经营权转让范围。

本项目转让费用与建筑面积不挂钩,建筑面积误差不影响本项目转让费用。招商人对本项目招商范围拥有最终解释权。

3、项目合同期限

本项目经营权转让期为5+N年,最长不超过长春龙嘉国际机场T3停车场投用之日。自双方《经营权转让合同》签订完成次日进入15天的交接期,项目交接期结束次日进入经营权转让期。

4、招商方式及原则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商方式选择经营权受让人,招商过程中将严格按下述原则执行:

(1) 无差别待遇。招商人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公正的态度确保招商工作规范有序。招商人不向任何申请人提供可导致限制竞争的任何信息。

(2) 禁止串通。每一个申请人应保证其申请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申请人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3) 禁止行贿。如果申请人对招商人或招商实施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则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5、合格申请人主体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权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合法组织。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即参加本次招商活动前3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商公告发布之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申请人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经营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与招商人及其关联公司合作中（如有），未出现过成交后未签订合同、因违约被解除合同、诉讼、给公司声誉带来负面影响等负面行为。

(5) 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企业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同企业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至本项目招商公告发布之日，企业成立时间应达到2年（含）。

(7) 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

(8) 2025年末或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营业收入不少于1000

万元人民币。

(9) 至少拥有一个正在运营的单一合同管理车位在 1000 个以上（含）的经营性停车场运营管理业绩。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6、招商报名时间及方式

本项目申请人报名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北京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招商文件获取时间：自报名成功时起至申请文件递交时间截止。

报名方式：申请人按照本公告附件《报名须知》，登录 CAH 机场招商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即可获取招商文件。

7、招商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申请人通过 CAH 机场招商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报名，报名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受托人身份证明（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简介、购买文件网银付款电子回单等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填写发票信息。

8、招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开 户 名：【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

账 号：【0200300019100010964】

9、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在评审当天由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10、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长春龙嘉国际机场(详细地点将另行通知)

递交时间:2026年6月10日 9:00-10: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申请将被拒绝。

11、招商公告发布

本项目招商公告发布在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cah.com.cn)“通知公告”版块、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官网(www.ccairport.cn)“信息公告-通知公告”版块、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首都机场集团社会化招商办官方微信公众号、CAH 机场招商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申请人因轻信其他媒体造成的损失,招商人概不负责。未经招商人同意其他媒体不得转载本项目招商公告。

12、招商人及招商实施机构联系方式

招商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机场路 3500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431-77785134

邮 箱:liww01@cahs.com.cn

招商实施机构: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 6 号中国服务大厦 C 区 407

联系人：苗女士

电 话：010-84166796

邮 箱：miaoy@cahs.com.cn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10-84166456

邮 箱：wum@cahs.com.cn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



附件：

报名须知

一、报名方式

1.注册并登录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CAH 机场招商”。

2.点击左下角“报名”——在“招商公告”中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按钮——按招商公告要求填报资料——提交审核。

3.审核成功后，将获得招商文件下载权限，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载，并按照招商文件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二、注意事项

1.微信公众号“CAH 机场招商”是唯一有效的报名路径，请注意辨别并务必通过本号进行报名。

2.请关注在公众号的报名是否成功，成功后方可下载招商文件，如未成功请重新履行报名程序。

3.因未完成报名程序造成的遗漏和损失将由报名人自行承担，如有疑问可咨询招商公告联系人。